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
|----------|-----------|----------------------|-----------------------------------|
| 峰勝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鄧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勞先生(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林雅蕙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陳惠貞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鄧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或被當做於峰勝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2. 勞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或被當做於峰勝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勞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3. 林雅蕙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林雅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鄧先生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惠貞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勞先生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